

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虚假广告罪 权健实际控制人束某某等18人被刑拘

新华社电 记者从“权健事件”等联合调查组获悉,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束某某等1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9年1月1日,天津市公安机关对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虚假广告罪立案侦查。1月2日,对在权健肿瘤医院涉嫌非法行医的朱某某立案侦查。截至1月7日,已对束某某(男,51岁,权健公司实际控制人)等1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对另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取保候审。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最新进展 权健经销商:老板被拘不影响业务

昨天记者联系京津权健直销相关负责人,对方称业务未受到影响。

记者从北京和天津直销服务中心负责人处了解到,权健直销尚未受到刑拘事件影响,业务正常。

天津一权健直销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此次风波不会对权健直销造成影响。

记者询问经销商,加盟者投入资金后能否要求退费,对方回应称,由于加盟者交钱后会拿到产品,所以不会因为企

业风波给加盟者退款。

昨日,记者走访权健集团总部所在地,被告知天津权健总部统一放假,肿瘤医院停业整顿。据报道,权健广东分公司也已停业整顿。据新京报

法律解读 权健案18人被拘可能面临哪些刑罚?

那么,权健涉嫌的“传销犯罪”和“虚假广告犯罪”,如果罪名成立,该如何判刑?

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张新年律师介绍,“传销犯罪”和“虚假广告犯罪”通俗点讲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虚假广告罪”。

张新年表示,倘若权健公司涉嫌的罪名成立,则同时触犯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与虚假广告罪,而二者应首先分别定罪再合并处罚。

“组织、领导传销犯罪”:最高有期徒刑可达25年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解瑞松律师解读,判定“组织、领导传销犯罪”有两个核心点。

第一是以推销商品和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与者缴纳一定费用,或者购买一定的产品或者服务,以此获得加入资格。

第二是组成了层级,然后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获得报酬,还有以引诱或者胁迫的方式使参加人继续发展他人,骗取社会财务。当人数达到30人以上,层级达到三级以上,可判定为传销组织,应对其领导者和组织者追究刑事责任。

张新年表示,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应当对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若权健公司的传销行为达到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则应当对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解瑞松表示,在对“组织、领导传销罪”量刑时,如果其组织者和领导者满足“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且还有其他犯罪行为,数罪并罚,最高有期徒刑可能会达到25年。

“虚假广告犯罪”:公司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

对于“虚假广告犯罪”,

解瑞松表示,其主要的行为特征就是违反国家广告管理法规的规定,利用广告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做出虚假宣传,其中包括产品的性质、用途、质量、价格、疗效和售后服务等。

而在对于“虚假广告犯罪”的判刑方面,张新年认为,在这起案件中,权健公司作为单位,如果存在犯罪行为应当实行两罚制。

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上述的两个罪名分别判处刑罚后,再依据《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两个罪名实行数罪并罚。

同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以及《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犯罪的单位还会面临由监督检查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据澎湃

连锁反应

中超暴发户会“失”足吗?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让人不免质疑,过去4年里天津权健俱乐部在足球圈“呼风唤雨”,其背后资金的合法性。

权健的球员也为公司产品的“代言人”。包括国脚王永珀等,曾在微博上透露自己用了权健的膏药,骨折的伤处会很快愈合。

日前,天津权健俱乐部赴阿联酋冬训,而这次冬训采取“全封闭”的态势,可能不会有任何媒体跟队报道。据悉,球员也被下达了“封口令”。

至于对权健新赛季还能否运营俱乐部并支付球员薪水,要打上一个问号。此前一天,中国乒协已将天津权健乒乓球俱乐部强制更名为天津乒乓球俱乐部。据新民晚报

中国铁路中止与权健合作

由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冠名的和谐号列车“权健集团”号近日已被取消冠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士对记者透露上述消息。

该人士对记者表示,“权健集团”号在2018年5月29日首次命名,运行于京沪高铁,列车为CRH380系列动车组。因近期“权健事件”不断发酵,铁路方面决定中止其冠名活动。“动车组车体涂装‘权健集团 QUANJIAN GROUP’字样已经被我们撕了下来”。他说。据中国经营报

新闻链接

权健多款知名产品涉嫌夸大宣传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网显示,产品分为“营养保健”“自然医学”“美容化妆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养生用品”5类,共计93款。

这93款产品中,较为知名和曾被报道的5款产品都不同程度存在夸大甚至违法宣传的现象,并曾被媒体报道或政府公开批评。虽然产品多达93款,但商务部网站信息显示,权健公司取得牌照显示其以直销方式经营化妆品、保健食品、保洁用品3类产品总数共40种。

记者发现,在权健公司总部附近开设的多家售卖权健产品的店铺,在天津市市场质量监督局介入调查后大门紧锁,但网络上仍有经销商售卖权健及火疗相关产品的情况。

- 1. 保健食品**
产品无备案信息 广告宣传中功效描述无依据
- 2. 护理品**
备案号属化妆品 宣称能愈合伤口
- 3. 按摩鞋垫**
宣称使用该产品能治多种病 让人变轻
- 4. 经络治疗仪**
虚假广告违法被罚 官网下架线下仍售 据新京报

贵阳19岁女孩隆鼻死亡

涉事医院正在被调查

昨日,贵阳云岩区卫计局就“19岁女生在利美康医院隆鼻后死亡”发布通报称,已完成尸检取样,尸检正在进行中,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工作正同步进行。对于是否存在医疗损害、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等问题,正配合省、市卫健部门进行深入调查。

涉事贵州利美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自昨日起紧急停牌。

1月3日,贵州贵阳19岁女生夏某某在做隆鼻手术后死亡。1月4日,涉事利美康医院回应称,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夏某某术后出现“恶性高热”,疑为麻醉并发症,一切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家属则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对整个手术流程一并调查。据央视

广西凭祥杀害幼童案罪犯覃鹏安伏法

新华社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广西凭祥杀害幼童案罪犯覃鹏安于1月4日被执行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覃鹏安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农民,因生活不如意和相邻琐事产生报复杀害幼儿园幼童之念。2017年1月4日15时许,覃鹏安携带菜刀来到凭祥市小聪仔幼儿园,持刀先后砍击覃某霖、覃某芹等12名幼童,致4人重伤,8人轻伤。在场教师阻拦并呼救,覃鹏安翻墙逃走,后到公安机关投案。

2017年8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覃鹏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覃鹏安提出上诉。同年12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覃鹏安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覃鹏安出于报复动机而有预谋地选择在幼儿园持菜刀砍伤无辜幼童,犯罪动机卑劣,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覃鹏安虽属杀人未遂,且有自首情节,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核准死刑,并下达了死刑执行命令。